**关于对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028号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长宁钻石）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坏账准备**

根据你公司2016年半年报、2017年半年报、2018年半年报显示，每个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期初和期末完全一样。2018年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642,999.48元，大于2016年1-2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669,959.48元及2017年2-3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642,999.48元。

**请你公司核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类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更正。**

**2、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2017年年报、2018年半年报显示，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均为境外公司或个人，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92%、37.19%。

**请你公司说明兴中泰珠宝有限公司、HKJULIA、HKJESSIE、HKJOHN、HHL、HKMBY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业务范围、与公司的交易内容、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

**3、关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9.63%，毛利率由18.63%下降至4.2%；境外销售的营业收入为11,882,692.13元，小于境外销售的营业成本13,469,440.75元。

**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采购成本等因素，按照业务类型、销售区域分别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境外销售的收入成本倒挂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2）预计2018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趋势能否改善，并说明判断依据。**

**4、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140,231,997.87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用于短期借款抵押担保的存货余额为88,784,477.56元，占总存货的比例为63.31%。

**请你公司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价格波动及其持续性、订单数量等因素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并进行同行业比较。**

**5、关于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62,285,808.93元，其中资金往来为162,140,571.95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21,095,215.95元，其中资金往来为115,096,992.36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1,625,000.00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资金往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入与流出金额、对方单位、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说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的交易内容、被投资单位名称、对方单位、是否涉及关联方。**

**6、关于深圳市恒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硕雨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对深圳市恒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鼎珠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838,458.33元，账龄分别为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1.82%；对深圳市硕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雨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95,269.44元，账龄分别为1年以内、1-2年，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22%。经查，深圳市恒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恒鼎制造工艺首饰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进入清算程序；硕雨贸易于2018年4月进入清算程序。

**请你公司：**

**（1）逐项列明最近三年与恒鼎珠宝、硕雨贸易的资金往来；**

**（2）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恒鼎珠宝、硕雨贸易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说明对恒鼎珠宝、硕雨贸易提供借款是否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审议和披露；**

**（4）说明公司对于收回相关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已按期进行债权申报；**

**（5）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关于益硕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收购资产的公告》称，拟以1,200万元收购益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硕控股”）持有的深圳市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钻所”）15%股份。报告期末你公司对益硕控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00万元，账龄分别为1年以内、1-2年，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5.33%。报告期内来自于深钻所的投资收益为-2,055,863.82元。

**请你公司说明：**

**（1）对益硕控股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益硕控股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收购深钻所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收购资产的定价合理性，相关款项是否已经支付，是否拟与对益硕控股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抵消。**

**8、关于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为-8,281,539.04元。

**请你公司说明应交增值税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应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2月7日